**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公司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市环保局污染源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公司 **刘奔** 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危险废物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刘奔

副组长： 郑丹霞、巫银燕

成 员： 魏素枝、陈锦逗

对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须进行统一规划和环境监督管理，产生危险废物必须统一送入集中设施、场所进行贮存。

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索取资料。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泄露事故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接收调查处理。

严禁向危险废物处置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或排放。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的容器及贮存的场所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标志。

危险废物来源及去向情况报表（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危废名称 | 产生来源 | 危害特性 | 预计年产生量 | 主要去向 |
| HW49 | 900-041-49 |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 实验过程 | 毒性 | 约5吨 | 委外处置：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有机废液 | 实验过程产生 |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 约2吨 | 委外处置：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废液 | 实验过程产生 |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 约20吨 | 委外处置：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废物 | 实验过程产生 |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 约2吨 | 委外处置：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 HW49 | 900-039-49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 | 毒性 | 约0.2吨 | 委外处置：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